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住字第 20-098-08002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檢舉在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○○號前因工程施工造成環境污染，乃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7 月 25 日凌晨 1 時 10 分至現場稽查，發現訴願人

於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與民生西路口進行路面鋪設柏油工程，因加熱燃燒柏油無有效防制，致產生惡臭造成空氣污染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當場掣發 98 年 7 月 25 日 Y020614 號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0

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8 月 12 日住字第 20-098-08002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,00

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9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9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非承包廠商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0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169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

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